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稿纸

签发:	复稿:	核稿:	拟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20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 苏 0404 破 16 号之一

申请人: 常州英士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刘伏洲。

本院于2023年5月15日裁定受理常州英士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士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担任英士博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5日,英士博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英士博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到 2024年11月15日,共计4户债权人申报了4笔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234258.56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4户债权总金额为234258.56元。其中,确认社保债权120029.35元,普通债权金额为114229.21元。管理人核查涉职工债权总额为220000.93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英士博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管钰婷等的债权(详见英士博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
 大
 刘永丽

 审判
 员
 王
 吴

 审判
 员
 夏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洁

附:《常州英士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